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

东法办〔2023〕6号

关于印发《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关于

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自诉案件的

流程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院各单位：

经院审判委员会研究，现将《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自诉案件的流程管理规范（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

2023年3月3日

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关于办理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自诉案件的

流程管理规范（试行）

为依法全面惩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及上级法院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院执行、刑事审判工作司法实践，制定本规范。

一、自诉案件的受理

**第一条**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以下简称拒执罪）自诉案件，由本院刑事审判庭与执行局共同组建专门合议庭办理。刑事审判庭固定一名员额法官担任合议庭审判长，执行局的两名员额法官与部分人民陪审员作为组成成员，参加合议庭评议。

**第二条** 申请执行人提起拒执罪刑事自诉，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有证据证明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侵犯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申请执行人提出控告，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对负有执行义务的人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公安机关或人民检察院对申请执行人控告的事实，在接受材料后60日不答复的；

（四）人民法院已对依法执行的支付令、生效的调解书、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作出执行裁定书。

办案过程中，可由申请执行人将《控告书》交给执行案件承办人，由承办人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将《控告书》移交执行局集中到公安机关办理相关法律文书。

**第三条** 人民法院以涉嫌拒执犯罪移送公安机关的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告知申请执行人其有权提起自诉：

1. 公安机关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退回法院的；
2. 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的；
3. 公安机关对法院移交的拒执罪线索，在接受材料后60日不答复的。

**第四条** 申请执行人提起自诉的，除应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百六十二条的规定外，还应提供下列证据：

1. 证明自诉人身份的证明材料，申请执行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告诉或者代为告诉，应当提供与申请执行人关系的证明材料和申请执行人不能亲自告诉的证明材料；
2. 已生效的执行依据及已申请执行立案的相关材料；
3. 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的证明材料；
4. 公安机关不予立案或检察机关不予起诉的相关材料；
5. 证明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构成拒执罪的其他证据材料。

执行案件承办人指导并协助申请执行人收集上述材料及证据后移送审查。

拒执罪自诉案件的证据收集，按照本院《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案件证据收集及定罪量刑的工作指引》执行。

**第五条** 对申请执行人提起拒执罪自诉的，拒执合议庭应当在15日内审查完毕，缺少上述第四条所列材料的，应当限期7日内补充，期限内未能补充齐全的，不予立案，并制作《退案表》反馈给执行案件承办人；材料齐全，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及时立案，并书面告知自诉人。

拒执合议庭登记受理及审查立案期间，执行案件承办人应将相关证据副本予以移交，需要补充或补强证据的，由执行案件承办人引导自诉人予以及时补充。

**第六条** 立案后，经审查认为需要对负有执行义务的被告人采取取保后审、监视居住或逮捕等强制措施的，应及时制发相关法律文书，并移交执行局协调公安机关采取措施。

负有执行义务的人已被司法拘留的，直接到拘留所执行逮捕后关看守所羁押；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未被拘留，但有明确的联系方式或固定居住地的，通知其到庭或协调公安机关到居住地执行逮捕后送看守所羁押；负有执行义务的人长期失联无法查找下落的，由执行局协调公安机关上网追逃，缉捕到案后再组织专班将其押解回看守所羁押。

执行案件承办人负责在执行逮捕后24小时内通知被逮捕人家属，并做好相关解释工作，责令被逮捕到案的嫌疑人积极主动履行义务，劝导其家属协助履行。

二、自诉案件的审理

**第七条** 被告人被逮捕到案后，拒执合议庭应在24小时内开展第一次讯问，并送达自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法律文书，告知被告人相关权利义务，再次责令其积极主动履行。主动联系被告人家属，释明法律后果，劝导协助履行义务。

**第八条** 拒执罪自诉案件原则上应在被告人到案后10日内开庭审理。

审理期间，经审查缺乏证据的，告知自诉人补充证据；自诉人提供不出补充证据的，可以说服自诉人撤回起诉，自诉人拒不撤回起诉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自诉人撤回起诉或者被裁定驳回起诉后又提出足以证明被告人有罪的新证据，并再次提起自诉的，应当予以受理。

自诉人对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起诉的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第九条** 拒执罪自诉案件审理期间，自诉人因客观原因不能取得证据的，可以申请法院调取，经审查认为理由成立的，应当及时调取。

自诉人也可以向法院申请调查令，依法自行调查取证。

案件审理过程中，合议庭应引导自诉人围绕罪与非罪、罪轻罪重等焦点举证、质证、辩论。

**第十条** 拒执罪自诉案件原则上应当庭宣判，不能当庭宣判的，应在开庭后20日内宣判。

在宣判前，当事人可以自行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自诉人可以撤回自诉。

宣判前，被告人履行全部或主要执行义务的，可以酌情从宽处理。自诉人撤回起诉的，经依法审查后可以准许。

**第十一条** 拒执罪自诉案件的量刑，按照本院《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案件证据收集及定罪量刑暂行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被告人在拒执罪自诉案件审理期间经依法传唤拒不到案或逃跑，符合法定逮捕条件的，应当决定逮捕，并交由公安机关执行，同时裁定中止审理。被告人到案后，应当恢复审理。

**第十三条** 自诉案件审理期间发现被告人有其他犯罪线索的，中止自诉程序，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后，一并处理。

三、审判与执行的互相配合

**第十四条** 在执行过程中，承办人应收集、固定相关证据，遇拒不执行情形时，及时告知申请执行人提交控告、自诉材料，并报执行局协调公安机关办理相关手续。在申请执行人提起自诉时，承办人应给申请执行人提供复印相关案件材料的便利，及时向申请执行人提供被执行人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等方面的证据材料，指导申请执行人收集、提交相关证据。

**第十五条** 执行局负责拒执罪自诉案件办理的综合协调工作，确保内部衔接有序、外部配合支持有力。

**第十六条** 执行案件不受拒执罪自诉案件审理的影响，在拒执罪刑事自诉案件审理期间，执行案件应当依法继续执行。

**第十七条** 拒执罪自诉案件的承办人与执行案件承办人之间应当加强沟通和配合，及时通报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或者自动履行义务的情况，形成案件执行与拒执罪案件审理的有机统一。

**第十八条** 执行局负责启动拒执罪自诉程序后原执行案件的综合管理。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后被判缓刑的，若被告人未按执行和解协议如期履行，商社区矫正部门提出建议予以收监执行刑罚。

四、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范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第二十条** 本规范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3年3月3日印